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ZSJG20250903

签订日期: 2025-09-15

签订地点: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

项目名称: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D栋餐厅楼家电采购安装调试项目

甲方(采购方):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

乙方(销售方): 河南中水建工有限公司

甲方可依本合同向乙方购买货物,乙方应依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并提供安装(如适用)等服务。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一条、买卖标的

1.1 乙方应依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出售并向甲方交付货物。

1.2 除甲方另有要求外,货物的规格、配件、随附部件及其它要求,依乙方所提供而经甲方所同意的说明书、规格书、维修手册为标准。

1.3 乙方应于各《采购订单》所载交货期内在甲方指定场所或对应《采购订单》中所列场地交付货物和相关文件资料。

1.4 乙方应于各《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如适用)与调试。

1.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各《采购订单》所述货物的总货款,包括对应货物的成本、利润、运费、包装费、安装费(如适用)、调试费(如适用)、保险费、营业税、增值税、质保期间维修费,以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等。

第二条、质量条款

2.1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1)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质量、安全、环保、卫生、劳动保护及行政备案、许可等规定,并符合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由乙方或其原厂供货商所制造及装配;(3)完全符合本合同有关的规格书、图样及其它有关的资料文件;

2.2 自甲方验收货物合格日起算,若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在货物说明书或投标书

或其他承诺中表明三包期长于该期限的则应以较长的期限为准。如乙方违反前款任何一项规定、或货物的瑕疵属潜在性或甲方不能依通常的检查发现的，则货物免费保修服务不受该期限或次数的限制。

2.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乙方企业标准及双方约定中各项标准最高的要求；同时符合货物使用的国家安全标准及当地安全卫生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交付、安装及验收

3.1交付：

3.1.1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转移给甲方。

3.1.2乙方应按照各《采购订单》约定的运输方式，在交付时间内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并卸货、吊装至甲方指定区域，双方对规格、型号、数量及货物附件要求进行清点。乙方应在清点完毕后向甲方提交货物交接清单，由双方对以上需要确认的事项进行书面确认。

3.2安装：

3.2.1乙方应依本合同的规定或甲方的通知，派遣合格且具有专业技术及经验的工程师到货物安装场所，由乙方自担风险进行安装及调试货物，并培训和指导甲方人员，使其了解各项货物的操作手册并可以熟悉货物的操作。

3.2.2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不得毁损甲方用户的任何财产，并保证甲方用户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2.3甲方如需要提前完成货物安装调试，乙方应满足甲方要求。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安装，保证安装质量。

3.3因货物安装质量原因，在货物使用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甲方受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合法追诉或罚款的，在甲方受追诉或赔偿后，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4验收

3.4.1乙方应在本合同各《采购订单》约定的交付时间前交付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货物，并通知甲方依本合同约定进行不同阶段的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初验收、

最终验收等。

3.4.2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协同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回答问题、解释疑义、提供图纸和工作项目明细(含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单价、数量、产地，成本、费用、利润)、配置合格人员、提供测量工具和安装使用说明书、演示操作、签署甲方要求的文件。

3.4.3本合同所述货物的验收合格是指通过甲方各个阶段的验收，并取得甲方授权人员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单。

3.4.4验收程序

3.4.4.1货物非设备类的：甲方应于货物安装完成后的三日内进行验收。

3.4.4.2货物为设备类的：乙方根据验收标准，先对货物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将自检报告提交甲方，甲方组织人员进行初验收，初验收合格即签字认可，然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规定为三十天，运行期间甲乙双方做好运行记录，经试运行产品质量及货物可靠性和耐久性均达到验收条件，即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乙方书面通知最终验收后七日(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期)内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在甲方通知验收后，乙方超过一周未到现场和甲方共同进行验收的，甲方将自行组织检验，并将结论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有异议必须在2天内书面提出并到现场和甲方重新检验确认，如超过2天乙方未提出异议并到现场和甲方重新检验确认，则视同为乙方同意甲方的检验结论。

3.4.4.3最终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即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验收标准和质量保证，或货物具有任何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任何附件或订单的规定(下称“瑕疵货物”)，甲方除享有法律及本合同所述其他权利外，并可依其判断，选择下列任一措施：(1)甲方退还瑕疵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关税、保险费)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在限期内予以更换或重作；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能需要向最终用户承担的违约责任等；(2)要求乙方于3日内整改，问题整改完成后，双方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结果的检验；(3)解除本合同并请求损失赔偿。

如甲方选择前款(1)、(2)项而乙方未在甲方限期内替换新货物或重作货物或整改完成并经甲方重新验收合格的，甲方可以直接依前款第(3)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

即返还甲方所付的所有货款，并依第八条相关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及所增加的费用。如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与方式订购相同类货物以代替瑕疵货物，并且乙方在甲方通知时，应偿还甲方因订购该相同类货物所支出的额外成本、费用及利息。

第四条、货款支付

4.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4770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柒仟整）。

4.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固定总价合同。

4.3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支付50%采购款项：人民币2385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整）；设备安装后三日内支付40%采购款项：人民币1908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零捌佰整）；经甲方终验收合格后三日内支付10%采购款项：人民币47700.00元（大写：肆万柒仟柒佰整）。

第五条、维修服务

5.1 乙方应依甲方或甲方用户通知到货物安置/安装场所提供货物正常运作所需的各项维修服务，质保期间维修费用由乙方负担；质保期间届满后，乙方应依甲方或甲方用户的通知继续提供各项维修服务，其维修费用由甲方用户负担，而维修费用标准，由乙方和甲方用户另议，但不得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人就同类货物提供维修所收取的合理费用。

5.2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用户通知之日起八小时内派人包修（但若因乙方路途遥远的，在征得甲方或甲方用户同意后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一般故障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修理完毕，经双方确认为特殊故障时应在双方确认的期限内修理完毕（如乙方在其他文件中作出更快维修响应速度承诺的，以更短时间为准）。

5.3 不及时维修：乙方逾期不派人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达到甲方或甲方用户使用的要求的，甲方或甲方用户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应由乙方负担。如以上情况出现二次（含二次）以上，甲方可以没收全额质保金，同时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5.4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不得毁损甲方用户的任何财产，并保证甲方用户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对维修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维修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

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8.1如乙方违反第1.6条的约定，则乙方应退还差额部分，并按对应《采购订单》货物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按对应《采购订单》货物总金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七日仍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乙方交付货物与约定不符，甲方选择更换或重作货物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或重作并经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应按照第8.2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自原交货期满之日起至调换合格货物之日止逾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乙方在限期内未能调换合格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货物未能在约定期限维修合格，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能需要向最终用户承担的违约责任等。如乙方不按时派人维修，每次应按对应《采购订单》货物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5乙方提供货物所用元器件必须为正品且为正规渠道采购，以确保元器件品质和售后服务保障；如乙方提供或使用的货物元器件为假冒伪劣产品、翻新产品或出现其他以次充好的情形，应按照所用以上元器件物料价值10倍或10万元(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现场全部更换为正品；如使甲方用户停产、出现生产事故等其他给甲方用户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在支付上述违约金的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赔偿责任。

8.6由于乙方事由造成货物损坏的，或因乙方事由给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在出现以上应赔偿的事由之日起七日内未予赔偿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订单》货物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

8.7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解除，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订单》货物总金额30%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最终用户承担的违约责任)及所增加的费用。

8.8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提高本合同内所签订货物的价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

付的货款，且已经接收或使用的货物不予返还。

8.9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义务或责任而导致甲方以诉讼或其它方式请求乙方履行的，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给付甲方因此诉讼或事件而给付或代垫之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8.10如甲方确应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的责任限于：(1)赔偿金额在合同标的额以下的有形资产的直接损失。(2)实质性违约而引起的任何其他直接损失的索赔要求，最高赔偿额为合同标的额。尽管有前述约定，但甲方、其关联公司不对以下损失或责任予以负担：(1)偶然的、特殊的或间接的损失赔偿(包括利润)；(2)因第三方的行为或过失导致。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迟延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迟延原因，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立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10.2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甲方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1)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2)在迟延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

10.3如甲方选择本合同第10.2条(2)者，甲方于迟延原因停止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0.4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事由致甲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者，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第十一条、一般条款

11.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本合同条款与工作说明书、验收单、其他文件冲突时，其优先级如下：(1)本合同；(2)工作说明书；(3)验收单；(4)其他文件。但甲方有权事后调整本条所述文件的优先级顺序。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可使用电话、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进行通知，并自通知日起生效。任何对甲方或乙方(含其负责人)之通知地址，以本合同首页所

载地址为准。一方为通知之目的需变更通知地址的，应事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发往本合同首页上的地址、电话的通知即视为送达成功。

11.3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如发生纠纷时，管辖法院对于该类纠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线上审判的(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送达、质证、开庭、裁判等)，双方同意该纠纷将自动适用于管辖法院的线上审判流程。

11.4司法送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1)本合同首页所载各方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项下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将诉讼/仲裁文书寄送该约定的地址即视

为送达。(2)上述所称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评估报告、鉴定报告等。(3)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4)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载明的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变更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1.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将甲方所委托的项目转由第三人制作。甲方可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人。

11.6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各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线上签署”是指以数据电文为载体，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约人身份并表明签约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线下签署”是指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并通过盖章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各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各自承担。以各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合

同的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

11.7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各方均进行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签章行为被加盖时间戳或

进行CA认证的，各方均认可时间戳及CA认证的证据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各方均

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冠斌（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全凤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09月15日

地 址：南阳市新华城市广场1幢3单元1003A室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0377-61561896

传 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

新华路支行

账号：41001522326050202016

2025年09月15日

采购需求			
序号	品类	详细规格及特征描述	数量
1	定制发光灯箱	1. 超薄高亮LED抽画灯箱2. 超薄铝合金边框3. 无暗角全屏高亮4. 高透钢化玻璃不变形、不发黄5. 磁吸换画面快速简单6. led节能灯珠	17
2	定制卡布灯箱	1. 超薄高亮全新UV喷绘技术2. 超薄铝合金边框3. 无暗角全屏高亮4. 一体化晶元灯珠, 恒压安全电容	1
3	点餐灯箱	1. 超薄高亮全新UV喷绘技术2. 超薄铝合金边框3. 无暗角全屏高亮4. 一体化晶元灯珠, 恒压安全电容	1
4	自助餐台	1. 台柜规格: 自助餐台, 10m*1.89m*1.05m 2. 18mm科技木颗粒板、规格: 木饰面, 人造石台面, 暗藏灯带	10
5	定制储物柜	1. 台柜规格: 定制储物柜1m*0.3*2.48m 2. 18mm科技木颗粒板、规格: 木饰面板	2
6	定制吧台	1. 台柜规格: 定制吧台7.67m*0.74m*0.82m 2. 18mm科技木颗粒板、规格: 木饰面, 人造石台面	7.67
7	定制吧台	1. 台柜规格: 定制储物柜吧台14.2m*0.75m*0.83m 2. 18mm科技木颗粒板规格: 木饰面, 大理石台面, 暗藏灯带	14.2
8	党校字体描红	1. 原石材雕刻字清理冲洗2. 红色水性净味油漆描红 3. 耐候性好、附着力强、漆膜饱满	1
9	仿真绿植	1. 高仿真环保材料2. 造型丰富、效果逼真3. 叶形花型易于清洁打理	8
10	防腐木花箱	1. 高温碳化防腐木材质2. 防腐、防蛀、防晒、防雨 3. 美观大方和室内装饰氛围相协调	8
11	烤肠机	1. 商用烤肠机2. 304不锈钢3. 加厚不锈钢板材4. 温控范围50-250 节能5. 防油槽设计6. 三防开关	1
12	电热水炉	1. 电热水炉	1
13	商用煮面炉	1. 快速加热, 恒温高效2. 高灵敏温控3. 独立汤池不串4. 三防开关	2
14	天猫盒子	1. 2gb+32gb大内存2. 5g双频wifi3. 高性能四核cpu芯片, 4k60帧 hdr解码4. 兼容新老设备5. 无线投屏 6. 自由安装软件	2
15	布菲炉	1. 电热智能控温2. 304不锈钢加厚材质3. 降缓液压开合静音流畅4. 玻璃可视护照5. 智能控制面板, 温控范围50-250 节能6. 核定容量13L	25
16	数控双牛奶鼎	1. 电热智能控温2. 高耐用铝合金发热盘3. 自停启过热保护4. 陶瓷釉身+色釉工艺5. 智能控制面板, 温控范围35-85 节能6. 核定容量10L	1
17	直身暖汤煲	1. 电热智能控温2. 高耐用铝合金发热盘3. 自停启过热保护4. 陶瓷釉身+色釉工艺5. 智能控制面板, 温控范围35-85 节能6. 核定容量13L	1

18	饮料保温器	1. 加热保温一炉双用2. 加厚不锈钢发热盘3. 自停启过热保护4. 耐腐蚀耐高温5. 智能控制面板，温控范围35-85 节能6. 加厚PC壶身，导热均匀迅速	1
19	显示设备	屏幕与显示 屏幕尺寸：85英寸 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3840×2160（4K超高清） 显示技术：LED屏 刷新率：120Hz 硬件配置 操作系统： 安卓系统 运行内存：3GB 存储空间：64GB 接口类型：HDMI 2.1 其他特性 能效等级：二级能效	5
20	空调器	基本参数 制冷量：3500W（3.5kW） 能效比：4.64（新三级能效） 循环风量：650m³/h 制热性能 制热量：4400W（4.4kW） 电辅加热功率：760W 适用范围 适用面积：15-22m² 室内机噪音：22-36dB 室外机噪音：42-49dB	1
21	空调器	1. 名称:全直流变频室外机 2. 型号:MDV-480W/SN1-9T2P 3. 安装形式:落地式 4.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材质 :含隔震垫安装 5. 含检查接线 6.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4
22	空调器	1. 名称:全直流变频室内机 2. 型号:MDV-125T2BPDN1-CP 3. 隔振垫(器)、 支架形式、材质 :含支架安装 4.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图纸设计	16